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下午2: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赵马克、郭炜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胡斌、王晓东、邵伟、李燕萍、柳光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董事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部分银行授信即将到期，因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万元综合授信，并在此综合授信项下开展用信，期限一年，

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2、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币种：人民币、美元。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3、同意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币种：人民币、美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授信项下其他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部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担保即将到期，因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继续为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在授信额度内共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MARK ZHAO）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担保函及其他文件，同时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继续为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在授信额度内共用，同时香港力源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基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在上述授信项下，同意公司继续为香港力源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开立借款（融资）保函，占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保函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前，已经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与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